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113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显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五显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五显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五政发〔2025〕3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五显镇境内农用地 0.2165 公顷（其中耕地 0.0603 公

顷) 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布塘村水田 0.00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园地 0.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水浇地 0.0095 公顷、园地 0.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军村村园地 0.007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水浇地 0.00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上厝村园地 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水浇地 0.0049 公顷、水田 0.0077 公顷、园地 0.0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旱地 0.003 公顷、园地 0.011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竹山村水浇地 0.0207 公顷、园地 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 使用建设用地 0.0515 公顷, 其中布塘村 0.0018 公顷、后垄村 0.0137 公顷、明溪村 0.0136 公顷、上厝村 0.006 公顷、四林村 0.016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68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2165 公顷, 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603 公顷(其中水田 0.016 公顷、水浇地 0.0413 公顷、旱地 0.003 公顷), 无可调整地类, 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五显镇布塘村、后垄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

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